



(上接B70版)

9.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一)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就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和/或《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和/或《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江苏省宜兴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三、本激励计划变更程序

(一)激励计划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可对其进行变更,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导致导致加速解除限售/行权或降低授予/行权价格的情形。
2.公司应及时披露变更原因、变更内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激励计划终止程序

(一)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本激励计划的,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董事会决议公告。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三)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应在召开审议程序后及时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四)公司发生异常情形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当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之日起5个交易日前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3.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5个交易日前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4.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行权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处理,已获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其中:该情形涉及个人责任的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含个人所得税)回购,涉及公司责任的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行权的,所有激励对象应返还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所持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向公司或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仍按照原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
(2)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视情况进行调整,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决定调整数量。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与调整前数量的差额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与调整后数量的差额由公司统一注销。
(3)激励对象担任监事或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职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4)激励对象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失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或聘用关系的,激励对象应返还其因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已行权的股票期权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同时,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追偿。

2、激励对象离职

(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2)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在绩效考核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行为,其已解除限售的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3)激励对象因退休、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4)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
(1)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解除限售/行权,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对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行权条件,但其他解除限售/行权条件仍然有效;激励对象离职前未完成解除限售/行权条件的个人/股票期权/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其回购款项由其指定的财务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若因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激励对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且激励对象仍留在该公司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及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未完成解除限售/行权条件的个人/股票期权/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3)激励对象资格发生变化(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导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股票及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1)激励对象在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激励对象在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激励对象在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其他情况
其它未明确的情况由薪酬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数量为基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或失效作废,则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售期股票的公允价值=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收盘价。
(5)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测算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662.1万股,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测算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公允价值总额计算激励对象成本并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业绩波动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售期股票的公允价值=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收盘价。
(5)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测算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662.1万股,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测算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公允价值总额计算激励对象成本并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业绩波动上。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万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5,660.96	379.76	1,519.02	1,519.02	1,330.32	658.09	254.74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可对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计算费用与各指数相加之和和在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引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影响。

股票代码:0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22-084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1)。鉴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之内。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913,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最高成交价为26.01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36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164,217,800.8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九条的相关规定:

-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日内;
-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4月27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3,745,459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 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买入开市收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委托;
-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2-106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新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王晓岩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6,965,6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7%)的股东王晓岩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250,44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

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披露了股东王晓岩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以下简称“减持计划”),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王晓岩先生拟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214,46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

近日,公司收到王晓岩先生出具的《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及《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王晓岩先生决定提前终止于2022年1月13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并启动新的减持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减持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前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晓岩	集中竞价	2022/3/16-2022/7/19	15.23	7,615,023	1.1494%
	合计			7,615,023	1.1494%

以上减持计划自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晓岩	合计持有股份	38,678,205	5.8537%	26,965,682	4.07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678,205	5.8537%	26,965,682	4.07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本次减持前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减持计划披露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以及回购注销导致总股本数量变化,因此本次减持前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王晓岩先生通过大宗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97,500股,不在前次减持计划内,其减持公司股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规的规定。

截至目前股东王晓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965,6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702%。

三、新的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 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
- 拟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13,250,444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2%
- 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减持价格:视减持时实施时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四、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前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间,王晓岩先生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前次减持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前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管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相关风险提示

- 王晓岩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证券代码:0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2-051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说明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2022年6月20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华盛昌仪器仪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规划,将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调整为6,000.00万元,另外,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内运营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尚未投入上述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18,943.82万元(含银行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项目“华盛昌智能传感测量仪器研发生产项目”建设,同时,鉴于“华盛昌智能传感测量仪器研发生产项目”实施主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盛昌(惠州)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华盛昌”),为继续推进项目的建设,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惠州华盛昌增资6,000万元用于实施该项目,增资完成后惠州华盛昌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仍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日、2022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等相关公告。

近日,惠州华盛昌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华盛昌(惠州)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MA57A8CD16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2-108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辞任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裁沈场先生的辞任申请,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沈场先生的辞任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沈场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任后,沈场先生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

沈场先生在担任副总裁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沈场先生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2-临045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若以回购金额上限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40,000,000股(含),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98%;若以回购金额下限3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20,000,000股(含),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99%。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015)。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3个交易日前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规定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3,16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01%,最高成交价为9.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13,416,808.5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湘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为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发行股份购买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73.36%股权(以下简称“该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并指定陈文生和蔡超先生为该项目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具体开展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间为2020年3月24日至2021年12月31日。因公司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后续仍涉及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相关限售股上市流通等事项,平安证券仍将持续上述事项进行持续督导。

2022年5月24日,公司接平安证券通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陈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该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公司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变更后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葛超先生和王琪先生。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近日,公司收到平安证券《关于变更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葛超先生和王琪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该项目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平安证券决定委派

股票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编号:2022-069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进入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环节(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上交所转发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要求公司于落实及回复,并按照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重新并提交。

收到上述意见落实函后,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意见落实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核查,并按意见落实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意见落实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300982 证券简称:苏文电能 公告编号:2022-034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15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根据深交所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及时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理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影响。

(二)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市场通用的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
1. 市场价格:24.55元/股(假设授予日收盘价为2022年8月1日的股价)
2. 行权价格:25元/股
3. 有效期分别为:3年、4年、5年(授予日授予日至每个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4. 历史波动率:17.34%、18.53%、17.80%(分别采用上市指数最近3年、4年和5年的波动率)
5. 无风险利率:2.3228%、2.4269%、2.5136%(分别采用中国国债3年、4年、5年收益率)
6. 股息率:2.77%(取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公司最近一年的平均股息率)
公司将按照上述估值模型在授予日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以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
假设公司2022年9月底完成首次授予期权,按照相关公允价值确定授予日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据此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2022年至2027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万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1,852.91	120.06	480.26	480.26	427.45	232.55	92.33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引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影响。

(三)薪酬效益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限售期/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限售期/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实际操作中将依据授予董事会决议后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上市上网公告内容:
(一)湖北神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二)《湖北神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湖北神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四)《湖北神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湖北神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六)《关于湖北神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神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2-107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票的预披露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信建投基金定增16号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中信建投基金—中信证券—中信建投基金定增16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基金”)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为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4,174,80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63%),其计划自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74,80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63%)。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中信建投基金的减持股份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最新减持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信建投基金	4,174,803	0.6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具体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原因	股份来源	拟减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中信建投基金	投资人资金需要	非公开发行	不超过4,174,803股	不超过0.63%

减持期间:自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减持方式: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减持价格:集中竞价方式。

2、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中信建投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中信建投基金为公司控股股东郭为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2-108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辞任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裁沈场先生的辞任申请,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沈场先生的辞任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沈场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任后,沈场先生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

沈场先生在担任副总裁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沈场先生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